**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

**收费标准**

一、自收调解案件（智慧调解除外）

本院案件的调解服务费由申请费、案件处理费（管理费+调解员报酬）两部分组成。

（一）申请费

申请费300元/件，由申请人支付，可抵扣案件处理费，不因任何原因退还。

（二）案件处理费

本院自收的案件的处理费由管理费、调解员报酬两部分组成，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院发出的预缴费用通知后5日内将款项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案件处理费的缴纳，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管理费

|  |  |
| --- | --- |
| 争议金额（人民币） | 管理费 |
| 50万元及以下 | 争议金额的0.6%，最低不低于1500元 |
| 50万元至100万元（含本数） | 3000元+争议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的0.4% |
| 100万元至500万元（含本数） | 5000元+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的0.3% |
|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本数） | 17000元+争议金额500万元以上部分的0.25%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本数） | 29500元+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的0.2% |

|  |  |
| --- | --- |
| 5000万元至1亿元（含本数） | 109500元+争议金额5000万元以上部分的0.15% |
| 1亿元以上 | 184500元+争议金额1亿元以上部分的0.1% |

（二）调解员报酬

按照争议标的计算，当事人也可以选择小时费率确定调解员报酬。1.按照争议金额计算：

|  |  |
| --- | --- |
| 争议金额（人民币） | 调解员报酬（一位）\*当事人约定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的，则按照增加的人数加倍计算。 |
| 50万元及以下 | 争议金额的1.2%，最低不低于3000元 |
| 50万元至100万元（含本数） | 6000元+争议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的0.8% |
| 100万元至500万元（含本数） | 10000元+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的0.6% |
|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本数） | 34000元+争议金额500万元以上部分的0.5%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本数） | 59000元+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的0.4% |
| 5000万元至1亿元（含本数） | 219000元+争议金额5000万元以上部分的0.3% |
| 1亿元以上 | 369000元+争议金额1亿元以上部分的0.2% |

2.按照小时费率计算：

|  |
| --- |
| **按小时收费** |
| **争议金额** | **收费标准****（初级调解员）** | **收费标准****（中级调解员）** | **收费标准****（高级调解员）** |
| 200万元以下的 | 1000 | 1500 | 2500 |

|  |  |  |  |
| --- | --- | --- | --- |
| 200万元-5000万元的 | 2000 | 2500 | 3500 |
| 5000万元以上的 | 3000 | 4000 | 5000 |
| 预交小时数由本院确定，但当事人与调解员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
| 调解用时不足1小时但超过30分钟的，按1小时计费。 |

3.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本院确定。

4.当事人共同选定常驻地在上海以外的调解员，若因异地开庭产生差旅费用，由当事人在调解员报酬外另行承担。本院指定的调解员异地开庭的差旅费用由本院承担。

5.若在调解程序中发生调解人员在开庭外的食宿、交通费用等实际开支，由当事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调解员报酬内。

6.有下列情形的，本院可以依据每个具体情形加收管理费：

（1）调解员是两个及以上的；

（2）调解案件的工作语言为英文的；

（3）需本院对调解协议提供调解+司法确认、调解+仲裁、调解+公证衔接服务的。

7.如预交的费用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数额，当事人应当按照本院发出的补交费用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费用。

8.调解程序因故终止，本院可与当事人及调解员进行协商，根据调解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实际开支，经主任批准，适当返还当事人预交的部分费用。如调解员已经介入调解，退回比例一般不超过预交费用的80%。当事人与调解员对调解员报酬的退回另有约定的，依约定办理。

二、多元化服务

（一）专家服务费：各类由专家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意见、审查意见等），按照专家服务小时费率（1000元-5000元）确定，也以在按小时预估的金额范围内按照项目协商固定金额收费。

（二）证照/文件监管服务费：接受当事人委托保管证照/文件的，每件每月2000元（不足1月按1月计），如需租用银行保管箱、仓储等费用另计。

（三）资金监管服务费：接受当事人委托保管证照/文件的，按监管资金的万分之二/月收取（不足1月按1月计），最低不低于1000元。

（四）履约监督服务费：接受当事人委托确认/监督是否按约履行的，每项履约条件/节点5000-10000元。

（五）受托服务费：接受当事人委托代为执行协议事项的，每项10000-50000元。

（六）本条未明确列明的服务类型及费用，经主任批准，可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七）若服务同时涉及多项内容的，各项服务费可以同时收取。

本条收费标准为参考标准，经主任批准，可与当事人协商收费。